

芜湖市芜湖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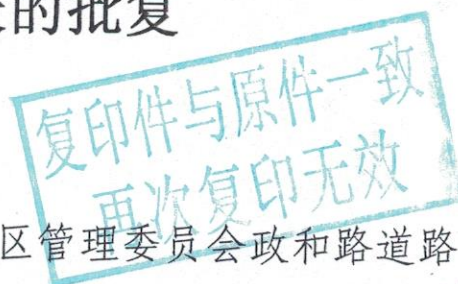
环行审〔2020〕97号

关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和路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报送的《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和路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办〔2019〕108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并在芜湖县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政和路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其它水污染物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并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方须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后方可施工并公告附近居民。落实道路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功能达标或符合其使用功能。

6、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置，其中对可回收废物分类堆存、回收；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等应密闭拉运市容部门指定地点，严禁倾倒；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7、完善道路绿化，种植可吸味、降噪植物，减轻道路交通产生的尾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防治污染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运营。

9、项目建成后，须依法及时履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备案制度，经验收合格、备案后方准予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委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文件。

